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7号

罪犯邓金虎，男，1991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（2018）川01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4月5日起至2027年4月4日止。于2018年10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尽责，如：2023年2月-2023年7月兼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加分12分；2024年1月-2024年11月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获加分1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邓金虎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金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金虎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